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張 威 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（第2項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準此，第三人欲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時，需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並經行政法院許可始得為之；而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的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、經濟上或感情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總行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23日簽訂台北雪梨灣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，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閱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67號事件之案卷，並提出上開買賣契約書為憑。惟查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67號事件係基隆市政府以總行公司違反行為時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5項等規定，裁處總行公司罰鍰新臺幣369萬元。聲請人係第三人，並非該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經當事人同意，復未釋明就該等文書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法官 梁 哲 璋
法官 李 君 豪
法官 林 淑 婷
法官 林 惠 瑜

07
08
09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 郁 芳